

彰化縣花壇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花鄉建字第 1030014594 號令

第一條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管理及收費依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所管理之停車場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收費費率如下：

方式 種類	計時 費率 (單位： 元/每時)	計次 (單位： 元/每次)	備 考
甲	30	100	一、收費費率種類，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種，其適用於小型車，另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。機（踏）車以每日每次十元計算。 二、本表收費費率種類，經公所核定之場所均適用。 三、月票售價：按計次費率乘三十次計算收費。 四、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，又所謂每次，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；計時停車者，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 五、本表係以新臺幣（元）為單位。
乙	20	50	
丙	10	50	

本所為促銷宣傳鼓勵民眾使用停車場，得將前項各種類之費率及月票售價折扣之，但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。

各機關（構）團體舉辦活動需使用本所設置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時，應於活動前二十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得按每日每輛車新臺幣十元收費，不受第一項限制。

第四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，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，若遺失收執憑據者將按六小時計算。

第五條 本所對停車收費應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擇定費率種類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，分別規定並公告之。

第六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，如每小時停車場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，得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，並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情況特殊或因公務執勤任務所需，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停車費或優惠收費。

第八條 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，並依據彰化縣政府訂定之「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，由本所訂定或受委託經營者訂定報本所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，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，若發生任何事故應報警處理。

第十一條 停車以連續七日為限，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，停車場應以書面或公告通知車主領車，如無故拒領者，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。

第十二條 經本所移置之車輛，將收取車輛移置費及場地佔用費，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，逕依廢棄物處理，其收取費用如下：

(單位：元/每輛)

車 輛 項 目	(機 器) 腳 踏 車、機車	自小客車、拼裝 車等 3.5 噸以下 之小型機動車	大客車、大貨車 等 3.5 噸以上之 大型機動車輛
移置費	100	800	3,000
場地佔用費	50/日	100/日	500/日

前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，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、廠牌、顏色、停放地點、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。

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，其號牌號碼、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，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。有號牌者，亦應併同送交處理。

第十三條 非屬停車場之設備或非經本所同意設置之物件，經公告 10 日後逕依廢棄物處理。

第十四條 非本所同意並經申請許可者，不得於停車場內有其他之商業行為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收入依規定繳入本所公庫。

第十六條 經本所認定之公共停車場所未訂定管理規範者，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